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相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投资概述

1、投资目的

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、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，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，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、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。

2、投资额度

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，在限定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3、投资品种

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，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，产品应有保本约定或发行主体能提供保本承诺。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。

4、资金来源

资金为公司或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，不使用募集资金、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。在具体投资操作时公司对资金收支进行合理预算和安排，不会对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5、投资期限及授权

因理财产品的时效性较强，为提高效率，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、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，确定委托理财金额、期间，签署相关文件等。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

6、关联关系

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1、投资风险：

(1) 公司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决策决定投资额度和期限，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，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。

(2) 尽管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2、风险控制措施：

(1) 公司将持续完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，坚持稳健投资理念，在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适度开展低风险理财业务，做好低风险理财产品配置，在降低风险的前提下获取理财收益。

(2) 公司财务部和审计部等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产品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风险。

(3) 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公司审计部负责内部监督，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，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。

(4)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坚持规范运作、谨慎投资的原则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管理正常开展的前提下，运用闲置自有资金灵活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及投资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在确保正常运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时，会议审议、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。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管理正常开展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及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9 日